附表1：

**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议项目名称(中文) |  | 建议项目名称(英文) | （可选项）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 |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编号 |  |
|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| □有 | □无 |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|  |
| 采标程度 | □IDT | □MOD | □NEQ | 采标编号 |  |
| 采用快速程序 | □FTP | 快速程序代码 | □B | □C |
| ICS分类号 |  | 中国标准分类号 |  |
|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|   | 计划起止时间 |  |
|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|  |
| 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|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、意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，期望解决的问题； 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； |
| 国内外情况说明 | 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
2.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，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；
3.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；
4.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
 |
|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| 单位名称：负责人： （签名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[注1]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；

[注2]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；

[注3]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；

[注4]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，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。 B代表省略起草阶段，C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，具体要求详见《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》